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公告

- 1、大一至大四生尚未通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者，系統將會自動加課，請勿自行上網選課。
- 2、**延修生(學號 D107~D108 開頭)**未通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者，請務必自行在網路上選課並完成繳費。
- 3、**學號 D109~D112 開頭**，大一起開始修課(系統自動加課)，大一~四累計修滿 20 小時，不可互抵。
- 4、課程實施方式如下表。

修課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活動時數	省思時數	總計時數	備註
學號 D107~D112 開頭	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2	16	2	20	可累計，不可互抵

- 5、112-2 學期舉辦**課程演講**，詳細資訊如下：

場次	時間	主題	地點
第一場	3/07(四)15:00-17:00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法民三樓 國際會議廳
第二場	3/28(四)15:00-17:00	學生安全教育	演藝廳
第三場	4/25(四)15:00-17:00	菸害防制教育	演藝廳
第四場	5/09(四)15:00-17:00	人權教育	U307
第五場	5/16(四)15:00-17:00	法治教育	演藝廳
第六場	6/06(四)15:00-17:00	品德教育	演藝廳

※ 5/9(四)第一場因場地因素，需先至學生資訊系統報名，限額 100 名。(113.03.14 起線上報名)

※ 除場次四(5/9)外，課程演講不須報名，請攜帶學生證刷到及刷退，全程參與者可抵課程 2 小時，未刷到或刷退將不給予時數，15:20 即不開放入場。

### 6、活動時數

- (1) 校內活動：可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報名服務學習活動。
- (2) 社團活動：參與校內社團服務性活動已取得活動時數，並由社團代表申請。
- (3) 校外活動：同學自行前往校外服務者，請於服務後保留該單位開立之活動證明(不接受手寫證明)，參與校外服務活動團體者由一位同學代表統一收齊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若為個人參與校外服務請自行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外活動必須寫 300-500 字心得連同服務證明於期末考結束前繳交。

- 7、**省思時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做服務學習心得，請同學務必於第 6 週至第 15 週週五結束前填寫完畢，切勿亂填或網路抄襲，將於期末考結束前審核完畢，請耐心等待審核結果，審核通過即可給予省思時數 2 小時。

- 8、對於服務學習有任何疑問者，可至學校首頁服務學習網查詢或請洽課指組：李思筠輔導老師，電話分機：3333 或 E-Mail：st315@gm.lhu.edu.tw